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宥凱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宥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亦設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民法第2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宥凱發給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係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，需至130年8月8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其住所，惟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其於

01 7日內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2 略）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
03 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
04 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